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755號

原告 磨子平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被告 劉思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主張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580號所示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4萬484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 4 萬 元)	1	利息	17 萬 8 188 元	114 年 8 月 28 日	114 年 10 月 2 8 日	(62/3 65)	16%	4842.81 元
	小計							4842.81 元
合計								24 萬 4843 元